附件1

“宪法卫士”2023年行动计划

高等教育阶段学习实践目标与任务

**目标：**引导学生深化对法治理念、法治原则、重要法律概念的认识与理解，基本掌握公民常用法律知识，基本具备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维护自身权利、参与社会公共事务、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。牢固树立法治观念，认识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，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自信。

**学习任务：**在普法网完成高等教育阶段宪法知识在线学习、练习与综合评价。

**实践任务：**结合宪法与法治知识学习，通过诵读、口述、演讲、歌曲、图画、舞蹈等不同形式向身边的人、特定群体或社会大众做一次法治宣传活动，并以图文、视频等方式记录下来，展示你的学习成果，进一步感受宪法文化，领会宪法精神**。**

例1：传唱《宪法伴我们成长》等法治文化歌曲。

例2：诵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部分条文。如宪法序言、第一条、第二条、第五条、第三十三条、第四十六条等。

例3：根据我国《宪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、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。国家对于从事教育、科学、技术、文学、艺术和其他文化事业的公民的有益于人民的创造性工作，给以鼓励和帮助。了解并宣传知识产权（商标、专利、著作权）保护相关法律法规。

例4：近年来，部分网络借贷公司借助社交媒体平台或者在校园发布小广告等形式，常以“无门槛、零利息、免担保”等违规虚假承诺吸引大学生办理贷款。同时，通过设置合同陷阱、开具远高于贷款金额的借条、故意让学生逾期等方式，让借贷人陷入“高利贷”陷阱。这种校园贷办理相对简单，但暗藏高利率、高手续费、高服务费等欺诈行为，给校园安全和学生合法权益造成了不良影响。教育部相关通知明确，小额贷款公司不得将大学生设定为互联网消费贷款的目标客户群体，不得针对大学生群体精准营销，不得向大学生发放互联网消费贷款。大学生应当树立合理消费、理性消费、科学消费的正确观念，不断提升金融安全防范意识。学习宣传常见的网络贷款骗局与相关防范知识。

例5：根据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，用人单位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，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。学习宣传遇到招聘公司要求学生手持身份证拍照、扣押身份证，或者以押金、培训费、中介费、服装费、咨询费、邮寄费等名目变相收费等情形，应如何妥善应对或提醒注意。